**國立臺南高商107學年度高一創意校歌比賽實施要點**

一、活動精神：

為提升新生對學校向心力，並凝聚班級合作精神，啟發學生音樂性才華創意，並藉此激勵學生建立積極樂觀的人生態度，擬舉辦校歌競賽活動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07年12月26日（三）第六、七節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中正堂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16班(綜科自由參加)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1、比賽以演唱校歌二次方式進行。第一次請以正常方式演唱佔50%；第二次請以創意方式演唱佔50%。

2、可清唱或由同學現場樂器伴奏，禁止使用CD或MP3配樂。

3、舞台提供三層台階，可供班級學生分四排使用，亦可不使用台階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總分100分，取前六名(按分數高低)，成績列入學期生活榮譽競賽。

1、正常方式呈現：50%(音色20%；音量20%；整體表現10%)

2、創意方式呈現：50%(創意20%；音色、音量：15%；整體表現15%)

七、比賽時間：每一班級請五分鐘內完成(唱名上台開始計時，直至歌聲終了停止計時)，超時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
八、本辦法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